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吳○南

相 對 人 吳○欣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欣（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01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
02 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03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04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05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
06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
07 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8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09 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10 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
11 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
12 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
13 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6 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
17 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偕同鑑定人黃○芸醫師
18 當面審視相對人精神狀態，相對人就所為提問答稱：其學歷
19 為高職畢業，先前沒有工作，現在從事餐飲外送服務，已經
20 工作2個月。平常住在康復之家，周末會回家住。伊有2個小
21 孩，目前分別就讀大學1年級、3年級，學費是由伊母親處理
22 等語，有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對於提問尚可
23 應答。復參酌鑑定人黃暉芸醫師鑑定之結果認為：相對人生
24 活可自理；思考判斷、風險評估以及衝動控制能力差，經濟
25 活動之能力較差；投入婚姻、親密關係或交友等人際交往事
26 務之能力差；可駕駛自家車，具交通事務能力；相對人缺乏
27 病識感，無法遵循醫囑規則服用藥物導致其精神症狀反覆發
28 作，其尋求醫療與管理藥物皆需他人監督協助。綜合相對人
29 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
30 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致
31 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

01 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
02 告等情，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43-53
03 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罹患思
04 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5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惟現階段尚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06 度，而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07 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9 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長子，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
10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11 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兩造關係份屬至親，相對人於本院
12 訊問過程中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且聲請人亦有意
13 願擔任輔助人，對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相
14 當熟稔，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
15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並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

17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蘇宥維